

## **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；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 LG ENERGY SOLUTION,LTD.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**

LG ENERGY SOLUTION,LTD.（以下简称“LGES”）持有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（以下简称“锂源（印尼）”）20%的股权，故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上市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在公司刊发 2025 年度业绩公告后，LGES 视为公司的关连人士。为规范公司（含附属公司，下同）与 LGES（含其附属公司，下同）之间交易及符合《香港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与 LGES 分别签订了《持续关联交易

协议（采购）》《持续关连交易协议（销售）》，并对 2026-2028 年公司与 LGES 的采购与销售交易金额上限进行了约定。

根据《香港上市规则》第 14A 章，上述协议以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构成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，须遵守报告、年度审查及公告规定，但豁免遵守《香港上市规则》第 14A 章所订通函、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规定。上述协议以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网站([www.hkexnews.hk](http://www.hkexnews.hk))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与 LG ENERGY SOLUTION,LTD.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认为上述协议是基于公司与 LGES 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，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，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预计的采购与销售交易的上限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/关连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 LG ENERGY SOLUTION,LTD.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